

景德镇市财政局文件

景财购罚〔2024〕17号

景德镇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景德镇市商务局

地 址：景德镇市昌江区发展中心 25 栋

根据景德镇市审计局关于你单位的审计移送处理书（景审经贸移〔2024〕6号）要求，本机关依职权对你单位受审计移送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经依法调查，认定主要违规事实及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一）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2021 年 8 月，你单位委托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对 2021 中国国际陶瓷博览会会务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代理,预算金额 199 万元,中标金额 197 万元,实际合同支付 245.45 万元,追加服务采购金额超过了 10%。

(二) 将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违规进行拆分,以拆分后的项目规避实施政府采购。

2023 年你单位将景德镇市 2023 “逛景赶集”贸易兴市金秋消费节活动的宣传推广项目拆分为三个部分,以拆分后的项目规避实施政府采购。

(三)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2023 年你单位所辖市商务经济促进中心将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深圳粤港澳大湾区举办经贸合作活动项目直接委托给景德镇市紫金国际旅行有限公司实施,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未履行任何政府采购程序。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情形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五)项、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的违法情形。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五)项、第六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现拟对你单位做出行政处罚如下: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整改情况和整改资料于2024年12月31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至本机关。

三、权利告知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十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24日印发

共印5份

